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擎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仕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明峻即無框企業社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無框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查詢）。

二、請重新計算並陳明正確之債權金額（應為具體特定之金額）與利息截止日（究以「特定日期」為截止日，抑或以「清償日」為截止日，請擇一陳報；若以「特定日期」為截止日，應陳明特定年、月、日。另聲請人第二項請求數額並未特定，亦有補正必要。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